

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，其 2018 年 11 月质押给徐秀华 2,800,000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自动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新明	是	280	2018 年 11 月 8 日	2019 年 2 月 18 日	徐秀华	5.61%
合计	-	280	-	-	-	5.61%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新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,932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3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,8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4%。王新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,049,8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4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7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